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康泰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

主办券商



二〇二五年六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等，深圳康泰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泰健”、“申请挂牌公司”、“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了挂牌申请。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调工作指引》”）、《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推荐挂牌业务指引》”）等制度，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主办券商”或“我公司”）对康泰健的财务状况、业务情况、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康泰健本次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报告。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与康泰健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主办券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康泰健股份，康泰健未持有或控制申万宏源承销保荐股权。

二、尽职调查情况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推荐康泰健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尽调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基本情况、公司财务、公司治理、公司合法合规、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康泰健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以及部分员工进行了交谈，并听取了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深圳康泰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

三、主办券商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立项程序和相关意见

项目小组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向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质量控制部门（以下简称“质控部”）提交了康泰健挂牌项目的立项申请文件，质控部在受理上述立项申请后，就立项申请材料的完备性进行审核，并安排质量评价委员会评价。2024 年 7 月 25 日，经公司质量评价委员会审核，审议通过康泰健挂牌项目的立项申请；2024 年 8 月 22 日，康泰健挂牌项目立项申请经业务分管领导、质控分管领导批准同意项目立项，项目立项程序完成。

（二）质量控制程序和相关意见

项目小组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向质控部提出康泰健挂牌项目审核申请，质控部对康泰健项目的主要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并于 2025 年 4 月 2 日组织召集了质量评价委员会会议，对康泰健项目质量进行审核判断。经质量评价委员会委员投票表决，同意康泰健项目报送。质控部先后对康泰健项目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尽职调查报告》、《推荐报告》等申请文件和工作底稿进行了审核。质控部对康泰健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验收通过后，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出具质量控制报告，同意康泰健项目报送内核机构。

（三）内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我公司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至 2025 年 5 月 28 日对康泰健股票拟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的推荐文件进行了认真审核，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分别为傅胜、沈鑫刚、燕飞、赵辉、乔开帅、詹展、唐鑫，上述人员不存在《推荐挂牌业务指引》第十八条列示的情形。

根据《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业务规则》、《推荐挂牌业务指引》等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委员经审核讨论，对康泰健本次股票挂牌出具书面反馈意见。项目小组依据反馈意见采取了解决措施，进行了补充核查或信息披露。内核委员会确认落实情况后，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项目小组已按照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申请挂牌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申请挂牌公司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有关信息

披露的规定。

(三) 申请挂牌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

综上所述，康泰健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布的挂牌条件。经 7 位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同意推荐康泰健股票挂牌。

四、申请挂牌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的说明

(一) 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

1、内部审议情况

本次公司申请股票挂牌公开转让，董事会已依法就股票挂牌公开转让的具体方案作出决议，并已提请股东会批准。股东会决议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已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拟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挂牌相关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已包含了必要的内容，包括：（1）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修改公司章程；（2）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3）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公开转让说明书、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内容。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并制定了信息披露相关制度。

2、股东人数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股东人数为 147 人，未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审核。

3、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4、证券公司聘请情况

公司已聘请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推荐其股票挂牌公开转让，双方已签署《推荐

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担任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督促公司诚实守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章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二）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1、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03 年 3 月 10 日，深圳市工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深圳市）名称预核内字（2003）第 0304288 号），同意李惠莲、张朝生拟设企业名称为“深圳市康泰健牙科器材有限公司”，名称有效期至 2003 年 9 月 10 日。

2003 年 3 月 16 日，股东李惠莲、张朝生签署了《深圳市康泰健牙科器材有限公司章程》。同日，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及执行董事决定，选举李惠莲为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张朝生为公司监事，聘任李惠莲为公司总经理。

2003 年 3 月 17 日，深圳高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深高会内验字（2003）第 035 号），经审验，截至 2003 年 3 月 12 日，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0 万元。

2003 年 3 月 27 日，深圳市工商局向公司核发《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2108593）。

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惠莲	30.00	30.00	60.00
2	张朝生	20.00	20.00	40.00
	合计	50.00	50.00	100.00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22 年 11 月 7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容诚专字[2022]518Z0769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康泰健有限净资产为 275,747,174.67 元。

同日，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华亚正信评报字[2022]第 B07-

001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康泰健有限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净资产项目在评估基准日2022年8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价值为341,168,300.00元。

2022年11月8日，康泰健有限召开2022年第六次股东会会议，决议康泰健有限以2022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照7.1142:1的比例折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共折合股份公司股本3,876.00万股，由康泰健有限全体股东以其持有的康泰健有限股权对应的账面净资产认购股份公司股份，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康泰健有限的债权、债务和资产全部由股份公司承继，股份公司名称拟为“深圳康泰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日，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

2022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康泰健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审议通过《深圳康泰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2年11月24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容诚验字[2022]518Z014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22年11月23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3,876万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

2022年12月8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公司本次变更，并领取新的《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后，公司的发起人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张朝标	2,513.16	2,513.16	64.84
2	邱祝英	102.12	102.12	2.63
3	钟妃列	30.36	30.36	0.78
4	蔡德意	30.36	30.36	0.78
5	红土一号	123.42	123.42	3.18
6	深创投	61.46	61.46	1.59
7	红土创客	30.61	30.61	0.79
8	芽芽成长一号	24.51	24.51	0.63
9	芽芽成才	600.00	600.00	15.48
10	芽芽成才二号	169.20	169.20	4.37
11	芽芽成才三号	97.20	97.20	2.5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2	芽芽成才四号	93.60	93.60	2.41
合计		3,876.00	3,876.00	100.00

公司存续已满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行为。

因此，公司满足“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的要求。

2、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公司股权结构清晰

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特别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2)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发生过的增资及股权（份）转让行为，均履行了董事会或股东会的决议程序（如需），并依法经过工商变更登记。股东出资真实、充足，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因此，公司满足“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3、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公司治理机制建立健全方面

公司依法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以下简称“三会一层”），并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一层”运行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建立了全面完整的公司治理制度，并规范、有效运行，保护股东权益。

公司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本次挂牌后生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评估。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

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2) 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方面

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已取得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挂牌规则》之“第十六条”的情形。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不早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环保等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公司独立性与关联交易方面

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分开。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有效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切实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交易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并采取了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因此，公司满足“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4、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要从事定制式口腔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已形成包括义齿、个性化基台、正畸产品等在内的一揽子定制化口腔医疗器械产品线，广泛应用于口腔修复、矫正等领域。公司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公司具有经营主营业务所需的资质，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以及重大违法行为，公司拥有其开展业务所需的场地、经营

性设备及人员；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了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公司在报告期内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根据项目小组的尽职调查结果，公司所处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商业模式及盈利模式清晰；公司的主要产品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能够为公司带来稳定且持续的收入。

因此，公司满足“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已与康泰健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同意推荐康泰健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在其挂牌后对其进行持续督导。

6、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挂牌适用标准

公司主要业务为定制式口腔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符合国家战略、拥有关键核心技术、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且具有明确可行的经营规划的人工智能、数字经济、互联网应用、医疗健康、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现代服务业等新经济领域以及基础零部件、基础元器件、基础软件、基础工艺等产业基础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9,117.14 万元和 47,039.3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值分别为 3,997.00 万元和 5,094.10 万元，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要求。公司持续经营时间不少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为 10.33 元，不低于 1 元。

综上，公司满足“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 元/股”且“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的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条件。

7、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 (1) 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 (2) 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3) 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业务规则》、《挂牌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三) 公司符合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对股票挂牌公开转让的具体方案进行了审议，相关申请文件已对如下信息进行了充分披露：

1、公司挂牌后拟进入的市场层级、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的挂牌条件指标等；

2、公司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等；

3、能够对公司业绩、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经营持续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和各种风险因素。

4、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四章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

五、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如下：

(一) 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9,208.36 万元和 23,181.68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9.10%和 49.28%。报告期内，公司按单项及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10.72 万元和 3,406.86 万元，计提比例分别为 12.03%和 14.70%。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占比分别为 81.92%和 82.39%，应收账款整体状况良好。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模式，客户为连锁口腔医疗机构、公立医院、民营独立口腔医院或诊所、境外义齿加工厂商等，客户数量多且分散，部分客户因外部政策及经营环境影响，经营情况出现下行趋势，存在拖欠货款情形。未来，随着公司业务量的持续增长，应收账款余额可能继续增加。如果社会经济环境、外部政策发生不利变化，主要欠款客户经营状况恶化，公司应收账款催收不及时

等，可能导致大额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者无法收回发生坏账的情况，将会给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和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二）口腔耗材竞价挂网政策影响

2022年9月，国家医疗保障局发布了《关于开展口腔种植医疗服务收费和耗材价格专项治理的通知》，提出针对种植体及配件产品，由四川省医疗保障局牵头组建种植牙耗材省际采购联盟，集中带量采购；针对种植牙牙冠产品，由四川省医疗保障局在省内对临床主流的全瓷牙冠组织竞价，按照竞争形成的阳光透明价格挂网，其他材质参照全瓷冠的价格挂网，国家医疗保障局指导其他省份实施价格联动，公立医疗机构根据临床需求自主选择，按挂网价格“零差率”销售。公司产品不属于集中带量采购范围，公司种植义齿主要全瓷产品参与了竞价挂网，导致相关产品销售价格下降，进而带动其他类别产品销售价格下降。若竞价挂网政策执行范围扩大至公司其他类别产品，或竞价挂网政策变动导致公司产品价格继续下行，则对公司盈利水平和利润率产生不利影响。

（三）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所处定制式口腔医疗器械行业的参与主体众多，由于产品高度定制化，下游口腔医疗服务机构数量多分布广，市场需求多样化，行业竞争格局相对分散。目前国内口腔医疗行业竞争激烈，同时受种植牙牙冠竞价挂网政策的影响，义齿加工行业竞争压力加大。公司凭借优质稳定的产品质量、高效专业的服务和领先的技术研发实力，在业界建立了良好的口碑，通过数字化智能制造拥有一定的规模优势。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在客户开拓和服务、技术研发、数字化生产、信息化能力、产品质量、人才培养等方面持续提升，巩固并提高现有市场地位，公司可能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进而对未来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四）国际贸易政策、汇率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4,830.39万元和8,266.01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率分别为12.35%和17.57%，目前公司产品主要出口地为美国、欧洲等地。近年来，贸易保护主义逐渐兴起，相关国家和地区采取提高关税、限制投资等贸易限制措施，报告期内公司的境外销售业务持续增长，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但在当前贸易摩擦不断升级的背景下，若美国等国家加大对我国的产品关税征收力度，则公司海外客户将因关税成本上升导致其采购公司产品的总成本上升，为转嫁成本压力，公司海外客户存在与公司重新商议价格或寻找中国之外供应商的可能，进而对公司的销售及毛利带来不利影响。同时，公司境外市场收入主要以美元和欧元结算，如在未来期间汇率发生较大变动或不能及时结算，且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则公司将面临盈利能力受汇率波动影响的风险。

（五）行业监管政策变动风险

我国对医疗器械实行严格的分类管理制度，对医疗器械产品采取注册与备案制度，对企业的生产和经营采取许可与备案制度；国外主要市场美国、欧盟等对医疗器械也制定了市场准入要求。目前公司已获得中国境内医疗器械相关 I、II、III 类产品注册/备案凭证及生产经营资质，在境外销售的国家也取得了相应的资质。不同国家或地区对于口腔医疗器械的资质和要求存在差异和变化调整，如果未来相关政策进行了重大不利的调整，公司无法满足政策的要求，未能及时取得相应的资质，将有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六）实际控制人对赌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朝标与外部机构股东约定若公司未能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红土创客 2026 年 5 月 25 日）前实现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已申报在审期间除外），实际控制人张朝标需应外部机构股东要求按约定回购外部机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票。受限于行业政策、业绩变动等因素，公司按期提交上市申请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因此实际控制人张朝标存在被外部机构股东要求履行股权回购对赌义务的风险。上述对赌条款仅限于股东之间且实际控制人目前具有回购能力，虽不涉及公司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控制地位，但是如果未能在约定时间完成上述对赌约定，触发回购条款，存在回购时相关资产贬值等原因导致回购能力不足的风险。

（七）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用于口腔修复，产品质量直接关系到人体健康、修复效果，如果产品质量出现问题，会影响口腔诊疗效果及客户满意度。伴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增长，对公司产品质量管理水平的要求也日益提高。如果未来公司产品未

严格按照质量体系要求生产，质检把关不严，质量不达标或者发生质量事故，将影响到公司多年累积的品牌信誉和市场份额，并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八）Dentaltrade 合作稳定性风险

报告期内，欧洲区域货件主要在公司与 Dentaltrade 合资成立的深圳德乐（公司持股 51%，Dentaltrade 持股 49%）加工完毕后，经与 Dentaltrade 在中国香港共同投资的贸易窗口公司销售至欧洲市场。因 Dentaltrade 母公司战略调整，2025 年 Dentaltrade 对合资公司股权进行了转让及处置后，将不存在公司与 Dentaltrade 共同投资合资公司的情形，并转变为直接的购销模式。公司与 Dentaltrade 合作已超 15 年，双方取消合资公司同时签署了为期 5 年的商务合作协议，并对部分产品价格重新进行了商谈与调整。如果未来 Dentaltrade 因经济周期性波动、地缘政治影响、引入其他供应商采购或增加其他供应商采购份额等情况导致向公司采购规模减少，或者持续与公司商谈要求产品降价，或者公司不能通过研发创新、服务提升等方式及时满足客户需求，将会对公司与 Dentaltrade 合作稳定性和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九）关键岗位人才培养及流失风险

定制式口腔医疗器械行业产品个性化要求高，需要根据患者口腔情况、医生要求设计、生产，对相关人员的生产加工经验及技术水平要求较高。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培养出了一支专业素质高、实操经验丰富的设计加工和研发技术人才队伍，公司通过员工股权激励、为员工提供良好的工作发展环境等方式加强团队凝聚力。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人员队伍稳定。

如果公司不能不断提升对优秀人才的激励和保护力度，持续培育和引进人才加强人才梯队建设，导致关键岗位人才大规模流失，人才梯队严重断层，将面临优秀设计加工人员、研发技术人员不足的风险，可能对本公司业务带来不利影响。

（十）税收优惠变化风险

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享受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未来，若公司的高新技术资格到期后复审不通过或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出现调整，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此外，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政策，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

益的，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如果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公司不再享有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六、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主办券商已于 2025 年 4 月对康泰健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关键人员等主体进行了培训，培训主要包括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要求、财务规范、完善公司治理、承诺履行和规范运作等。

七、关于主办券商本次推荐挂牌业务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的说明

对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及《关于规范主办券商推荐业务中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8〕1106 号）的要求，主办券商在本次挂牌业务中不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形。申请挂牌公司不存在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其他第三方的行为。主办券商及申请挂牌公司不存在变更或新增聘请第三方的情形。

八、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2024 年 5 月，项目小组进入公司，开始全面展开尽职调查，主要对公司的股本演变、最近两年的财务状况、公司的运作状况、重大事项、公司业务、合法合规、基本管理制度、“三会”）的运作情况、公司行业所处的状况、公司的质量管理、公司的商业模式采用相应的调查方法进行了调查。项目小组先收集调查工作所需要的资料，并进行分类，并对所需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进行核查。在了解公司的基本情况后进行分析、判断。接着，项目小组成员根据各自的分工，对公司的董事长、财务负责人、财务人员、业务人员、各业务模块相关负责人等相关人员就公司的未来两年的发展目标、公司所处行业的风险与机遇、公司的运作情况、资料中存在的疑问等事项分别进行访谈、电话沟通或者电子邮件沟通。

同时，项目小组还与其他中介机构相关业务人员进行沟通、交流，以进一步对公司的历史沿革、财务状况、内部运作、重大事项、关联交易等进行了解。

在材料制作阶段，项目小组根据所取得的资料和会计师、律师等其他中介机构的佐证，对相关资料和数据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并在参考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意见的基础上，对有疑问的事项进行了现场沟通、电话沟通，并要求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出具了签字盖章的情况说明和承诺文件。

最后，项目小组内部进行了充分地讨论，每个成员结合自己所调查的部分和对公司的了解、自己的独立思考和执业经验，发表了个人意见，对其中存在疑问的内容由项目小组共同商量，确定解决方案。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深圳康泰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

九、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一)对挂牌公司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遵守相应的规定进行备案的核查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康泰健共有 19 名直接股东，包括 4 名自然人股东和 15 名机构股东（其中，9 名为私募投资基金，分别为：深创投、深创资本、红土一号、红土创新、红土创客、粤科华仟、粤科华侨、和荣二号和兴坪一号；2 名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分别为：深创投、深创资本），前述私募投资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均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为私募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编号	是否为私募基金管理人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1	张朝标	否	-	否	-
2	芽芽成才	否	-	否	-
3	和荣二号	是	SB1957	否	-
4	芽芽成才二号	否	-	否	-
5	红土一号	是	SSR686	否	-
6	红土创新	是	SABT70	否	-
7	邱祝英	否	-	否	-
8	芽芽成才三号	否	-	否	-
9	芽芽成才四号	否	-	否	-
10	芽芽成长一号	否	-	否	-
11	深创投	是	SD2401	是	P1000284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为私募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编号	是否为私募基金管理人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12	粤科华仟	是	SXV299	否	-
13	粤科华侨	是	SEZ512	否	-
14	兴坪一号	是	SZN349	否	-
15	深创资本	是	SD2403	是	P1000980
16	红土创客	是	SS3493	否	-
17	钟妃列	否	-	否	-
18	蔡德意	否	-	否	-
19	科瑞投资	否	-	否	-

（二）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

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三）对申请挂牌公司及其相关主体是否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康泰健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康泰健及其相关主体不存在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要求。

（四）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情况

公司同时设立了审计委员会和监事会，其中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及审计委员会各自履行了相应职责，运作情况良好，其中监事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公司拟于挂牌前调整内部监督机构，将监事会职权转移至审计委员会行使，拟不再设监事会，符合挂牌要求。

十、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小组对康泰健的尽职调查情况，我认为康泰健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因此，我公司同意推荐康泰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推荐深圳康泰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6月25日